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有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有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有翼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本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相關書類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5至8所示各罪，曾分別經定應執行之刑如附表各該備註列所示，是本件更定執行刑時，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本院應以受刑人所犯原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而裁量刑期，惟仍不得較上開各罪曾定之應

01 執行刑與其他宣告刑之總和為重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  
02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 
03 誤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竊盜之犯罪類型  
04 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部分相近  
05 、部分則已有間隔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  
06 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復權衡各罪之  
07 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暨受刑人對於科刑之意見，而為  
08 整體評價後，於前開曾定應執行刑總和之限制下，定其應執  
0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亭卉  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